吉林省化妆品卫生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化妆品生产的卫生管理第三章　化妆品经营的卫生管理第四章　化妆品卫生监督第五章　罚则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卫生监督管理，保证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省境内从事化妆品的生产经营者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对化妆品生产经营实行卫生监督管理制度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。各级卫生防疫站（中心）是化妆品卫生监督机构，负责辖区内的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。第二章　化妆品生产的卫生管理　　第四条　对化妆品生产的卫生管理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。化妆品生产者，必须向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，经审查合格者，由省卫生行政部门签发《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。　　《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有效期为五年，每年复查一次，期满后更换。　　凡未取得《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者，不得生产化妆品。　　第五条　化妆品生产者申请卫生许可证时，应向卫生监督机构提供产品名称、产品配方和使用安全性评价资料，并提供必要的检验样品。　　第六条　化妆品生产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、生产设备、卫生设施、合理的工艺流程、自检机构，有符合卫生要求的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。　　第七条　化妆品及生产化妆品所用的原料、辅料以及接触原料、辅料的容器、包装材料，必须符合国家《化妆品卫生标准》的要求。化妆品必须无毒、无害、无不良气味。首次使用进口原料生产化妆品的，应向省卫生监督机构提供原料的名称、成份、安全性评价资料及出口国批准证件。　　第八条　凡改变化妆品配方的新品种，必须向省卫生监督机构申报，经审查同意，方可投产。　　第九条　化妆品产品出厂（出口产品除外）均应附中文说明。小型包装必须标明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注册商标，卫生许可证号。大、中型包装必须注明厂址、生产日期、保存期、卫生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证编号及品种批准文号。含有药物的化妆品应标明使用注意事项。　　第十条　凡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，并取得《健康合格证》。第三章　化妆品经营的卫生管理　　第十一条　化妆品经营者不准经销未取得《化妆品卫生许可证》及品种批准文号的化妆品和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超过保质期的产品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化妆品经营者一律不准改换商品包装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经销进口化妆品和化妆品原料，比照本办法第五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生产经营者刊登、播放化妆品广告、宣传稿件必须经市、地、州级以上主管生产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审查，经省卫生监督机构审定合格后，发给凭证，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广告宣传手续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化妆品广告宣传不得出现下列内容：　　（一）所用文字、图像与核准或备查的文件不符；　　（二）化妆品名称、制法、效用或性能有虚伪夸张；　　（三）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以暗示办法使人误解其效用或方法；第四章　化妆品卫生监督　　第十六条　省卫生监督机构职责：　　（一）对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化妆品生产厂家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；　　（二）对申请化妆品生产卫生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审核、验收，并负责办发卫生许可证；　　（三）对新品种、新原料和含有药物的化妆品进行审查、检验及安全性卫生学评价，发给批准文号；　　（四）对基层化妆品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检查和技术指导，培训卫生监督员；　　（五）对因化妆品卫生质量引起的重大案件和涉及外商及跨省、市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市（地、州）卫生监督机构职责：　　（一）对辖区内化妆品的生产证件和经销的化妆品进行监督管理；　　（二）对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的培训；　　（三）对生产和使用化妆品引起的危害人体健康事故（案件）进行调查处理；　　（四）对无《化妆品卫生许可证》者，依据本办法实行监督处罚。　　第十八条　县（市、区）卫生监督机构职责：　　（一）对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；　　（二）发现经营的化妆品卫生质量可疑时，报上级卫生监督机构共同处理；　　（三）对销售无《卫生许可证》、《批准文号》及产品质量报告单的化妆品，依据本办法实行监督处罚。　　第十九条　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可设化妆品卫生监督员，化妆品卫生监督员可由中国卫生监督员兼任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化妆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，应出示证件，并将检查结果通知被检单位或个人。　　抽检化妆品或索取有关资料，须持县以上卫生监督机构的专用证明信并出具取样收据。对化妆品生产者提供的技术资料，严禁泄密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化妆品卫生监督员应严守法纪，秉公办事，不准徇私舞弊。第五章　罚则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对无《化妆品卫生许可证》或使用他人证件、无效证件生产经营化妆品者，应予取缔和行政处罚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规定者可给予警告。逾期不改者，对生产者吊销其《化妆品卫生许可证》；对经销者责令其停业改建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对化妆品质量而引起的危害人体健康的事故，所进行的卫生调查处理费或医疗费用，根据事故责任，分别由生产者或经销者负责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：　　化妆品：系指用于人体表皮、毛发、指甲和口唇等用以讲究卫生、保护、美化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日用化学产品。　　化妆品新原料：系指在国内首次使用，国际上又查不到必要资料的原料。　　含药物的化妆品：系指以具有医疗作用药物为其成份之一的化妆品。　　化妆品生产经营者：指一切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